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 北京科明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叶俊强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北京科明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叶俊强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13293219790108441X

出生日期：1979年1月8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2014年10月10日

家庭住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宏宇城北

邮政编码：062659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市) 运河区(县) 公园街道(镇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2014年10月10日生效，至2022年10月9日终止。

二、 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安排乙方工作。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达规定的岗位责任要求。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每周工作40小时。执行定时工作制度，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

第五条 乙方享有国家和企业规定的各类假期。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 甲方按公司自行规定的工资形式和考核办法确定乙方劳动报酬，甲方可以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及乙方的技能、业绩，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五、 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社会保险政策缴纳职工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和大病医疗保险费用。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公司相关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按公司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福利待遇。

六、 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规则；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 被乙方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一) 乙方患病或者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60天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 (二) 因防治工业污染搬迁的；
- (三)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公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 (二)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因个人原因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来安排相关人员的交接工作，否则乙方因工作交接不当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退还任职最后三个月薪金作为赔偿。在乙方提出解除合同时，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一)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三)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 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 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 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90 日，双方应将终止或续签劳动合同意向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九、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劳动部发【1995】223 号发布的《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的赔偿办法》和本企业的实施细则，由乙方方向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金额视具体造成损失而定，但不低于 5000 元。

第三十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劳动部发【1994】481 号文执行。

十、 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支付员工薪酬中包含员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一年内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如下：公司的所有员工要对公司的机密文件，市场决策，用户资料和相关的合同及采购信息，产品进价，公司董事会组成，员工薪资严格保密。如由于员工无意识泄密而引起的公司损失要有员工来进行赔偿同时给予警告或处分。如由于员工有意识泄密而引起的公司损失要提交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在合同期内或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后一年内，乙方不得自行或协助其他单位从事同行业。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财务、客户及服务资料严格保密。

第三十三条 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个人占有的全部资料、图纸及客户名单、财务资料等。

十一、 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三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叶俊强

签订日期：2014年10月10日

鉴定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字或盖章）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